

附件三：都市型園區評估指標條件規範說明表

評估向度	評估準則	評估指標	都市型園區條件規範
環境條件	區位環境	面積規模與使用性	1.基地面積以不大於 5 公頃為原則。 2.基地周界及形狀以有利於建築開發利用為原則。
		與上位計畫指導契合性	1.應符合科學園區發展目標。 2.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是否合宜，並以不需要變更分區為原則。
開發潛力	交通環境	與核心園區近便性	基地以位於所轄園區管理局行車距離 50 公里內為原則。
		聯外交通近便性	基地與最近高速公路交流道、高鐵車站行車距離以 10 公里以內為原則。
	產業環境	形成科技產業聚落潛能	距基地最近既有科學園區及距現在產業聚落距離；基地所在區域以科技產業、資訊產業或新創產業地域為原則。
	研發及人力環境	學術科研機構	基地半徑 3 公里內與科學事業相關科技之研究型大專校院及國家級研發機構。
		人力資源供應	基地所在縣市之研發性人力(研究所及以上人口數)。
	生活環境	都市機能	基地所在地之都市階層，及半徑 3 公里內之生活及公共服務等各項機能是否充足。
		教育設施	基地半徑 1.5 公里內至少有 1 所幼稚園、國小及國中為原則。
		醫療設施	基地半徑 3 公里內至少有 1 所地區醫院為原則。
		文化休閒設施	基地半徑 3 公里內至少有 1 處藝文活動場所、觀光遊憩據點或公園綠地。
	開發執行	開發配套	鄰近居民關心項目
周邊地區整體發展配合			基地周邊地區須有配合園區設置之相關基礎設施、支援服務體系及未來發展規劃。
財務負擔		土地取得及開發成本	以開發成本較低之方式為優先。
		開發方式及政府出資金額	可降低政府財政負擔之開發或合作方式為優先。
執行能力		招商計畫	引進產業須與既有園區科學事業具有連結性、有益帶動轉型與升級。
		土地取得難易度	以取得地主同意配合辦理為原則。
	行政配合與承諾	地方政府行政配合與承諾事項，包含承諾協助用地取得、聯外交通與大眾運輸配套改善措施、生活與公共服務機能提供等。	